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 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□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時間 | 年 月 日 | 地點 |  |
| 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事件發生單位（人） | 知會單位（政風機構） | 機關首長（或授權人員）核閱 |
|  |  |  |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※「事件內容大要」及「處理情形與建議」兩欄總字數限於500字以內，內容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（含財物等價值金額）。